# 金融市场业务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服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金融市场业务培训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培训服务前提

* 1. 甲方系合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基于独立的判断，已充分知晓金融市场的投资风险。甲方承诺依据本合同从事的相关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 乙方系具备培训服务必要条件和专业能力的机构。乙方承诺严格区分本合同项下培训服务业务与乙方其他业务，不从事违反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行为。
  3.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利用本合同的关系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 预期培训目标

* 1. 合规经营。确保金融市场业务符合监管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
  2. 风险可控。确保金融市场业务的开展建立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基础之上。
  3. 专业运营。确保金融市场业务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不断增强。

### 培训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为自  年  月  日起（含当日）至  年  月  日（含当日）止，该服务期间内，乙方将提供下列培训服务：

* 1. 固定类培训服务内容
     1. 周度市场行情分析及短期内债券、同业存单、票据资产操作策略建议（文字及电话会议培训方式）；
     2. 月度金融市场业务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文字及电话会议培训方式）；
     3. 季度金融市场运行分析报告（现场培训方式）；
     4. 年度金融市场业务投资规划报告（现场培训方式）；
     5. 制定并提供金融市场业务的具体操作策略建议供甲方自主参考。（文字及电话会议培训方式）。
  2. 非固定类培训服务内容
     1. 重大政策分析解读（文字及电话会议培训方式））；
     2. 主要经济金融数据解读（文字及电话会议培训方式）；
     3. 金融市场业务内控制度建设咨询，包括业务运行架构的梳理优化、岗位设置及职责的梳理优化、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的评估与完善、业务预授信及授信策略的建立等（文字及电话会议、现场培训方式）；
     4. 提供有价值的市场交易信息和交易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推荐优质的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标的、评估判断市场最优交易价格等（文字及电话会议培训方式）；
     5. 提供现场学习的培训服务，邀请甲方金融市场从业人员来乙方现场学习，进行手把手、面对面的实操业务指导和培训（现场培训方式）。
  3. 其他约定
     1. 同等交易条件下，甲方可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业务交易信息。

### 培训服务费用

* 1. 费用标准：每个付费周期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双方确认，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质量，与乙方协商对培训服务费标准进行调整。

* 1. 付费周期：
     1. 每三个月为一个付费周期。
     2. 不满一个付费周期的，如乙方当周期提供了相应培训服务，则按照实际提供培训服务的时间计算，即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 不满一个付费周期，且乙方当周期内又未提供培训服务，则当周期不收取培训服务费。
  2. 结算方式：甲方于每个付费周期结束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足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该期固定培训服务费足额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知识产权与相关权利

* 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若甲方将该等服务内容向乙方认可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侵害，并依法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陈述与保证

* 1. 本合同各方均向其他方承诺：
     1.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该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2. 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全面和有效的。
  2. 甲方承诺：
     1. 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与资质。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培训服务费。
  3. 乙方承诺：
     1. 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与资质。
     2. 始终本着谨慎勤勉、诚实信用的原则，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及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

### 保密

* 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 1. 本合同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4）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保密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 违约责任

*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退还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设备与材料，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价款的1%（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 合同变更与终止

*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如需变更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本合同签署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已修订，本合同涉及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执行，但其它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如本合同与新的法律法规严重背离，双方有义务在体现原合同要义的基础上修改本合同，或重新签署合同。
  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合同将终止。发生以下可能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即可终止，且提出方不构成违约：
     1. 本合同终止后，不影响本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本合同中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继续有效。
     2. 甲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破产，或发生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责任的情形时。
     3. 乙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破产，或发生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责任的情形时。
     4. 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有充分理由认为对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责任。
     5. 甲方认为不再需要该项服务时。
     6. 遇银保监部门或监管机构发生重大政策调整的情景，导致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无法延续。
     7. 其它导致本合同终止之事项。
  3. 本合同终止后，不影响本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本合同中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继续有效。

### 其他约定

*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1. 合同解释
     1. 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与编号，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不作为解释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权利义务的依据。
     2. 本合同中，“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不包含本数，某期日的“前/以前”、“后/以后”或类似表述包含该期日当日。
     3. 本合同中对金额或数量使用大小写时，如大小写不一致，应以大写为准。
     4. 如果本合同正文和附件的意思发生冲突，则应按正文或附件中以何者为准的明确约定处理。

如无明确约定，则各方应尽力将整个合同（包括正文与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阅读理解，最为明确具体的实现合同目的的条款应优先考虑。

### **合同联系方式**

* 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 1.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3.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则

*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